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27，由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 万元~3,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21.34 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253.96 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4% |
| 实际回购金额 | 2,566.04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28 元/股~12.49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1.3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最低价为8.2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660,3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9,548,349 | 100 | 269,548,349 | 100 |

| | | | | |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2,539,600 | 0.94 |
| 股份总数 | 269,548,349 | 100 | 269,548,349 | 100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539,6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